

龙门县应急处置上仓铅锌矿尾矿库尾砂渣 堆放场地（地派）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应急处置上仓铅锌矿尾矿库尾砂渣堆放场地（地派）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路 699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797050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，派驻人员需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地点为惠州市龙门县地派镇，方式为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；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，最终以预算审定书金额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。

8	服务时间	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，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；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等； 4.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； 2. 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，对方可要求支付；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； 3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和中介超市管理制度抵触； 2. 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有监督管理部门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应使用该范本；否则按《民法典》自行拟定； 2.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结果一致； 3. 合同变更、终止适用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； 4. 报名企业需按中介超市要求上传响应方案及证明附件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 5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